

# 关于上海锦江在线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（证监发[2001]102号）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就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 一、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——租赁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35号）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## 二、关于调整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1、经审阅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个人工作履历等有关资料，没有发现有违反《公司法》及《上市规则》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相关规定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。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任职资格合法。

2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聘任程序合法。

3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，没有损害股东权益的现象。

(上海锦江在线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
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独立意见签署页)

独立董事:

段亚林: 段亚林

洪剑峭: 洪剑峭

夏 雪: 夏雪

2021年4月29日